

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12.03.07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※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歷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本院「歷史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」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
 - （一）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。
 - （二）人文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。
 - （三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4 學分，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：
 1. 領域核心學程 39 學分。
 2. 領域專業學程：史學經典與圖像學程 25 學分。
- 四、本系學生選課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。
- 五、本系學生得依本校「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，辦理學分抵免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